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24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2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网](#)

## 广电总局关于推动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

近日，广电总局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影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发出《广电总局关于推动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，通知说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精神，落实国家“十一五”规划中对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要求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国家已向中、西部地区资助近6亿元的电影放映设备，共计1.7万多套；下发场次补贴资金近10亿元。目前全国已组建农村电影数字院线218条，有数字放映队28730支，加上目前正在下发的设备，今年将基本完成16毫米胶片放映向数字放映的过渡。

为确保国家下发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保值增值，确保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能够足额下发到放映员，确保在“十一五”末期全面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公益文化服务目标，使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过提取折旧费建立农村电影可持续发展资金。根据《全国“十一五”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07〕2080号）和广电总局《关于印发〈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广发〔2007〕52号）精神，国家资助的放映设备属于国有资产，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对其具有监督、管理职能。农村电影数字院线公司接受政府委托，享有设备的经营使用权。为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，实现保值增值，各地可通过提取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折旧费建立农村电影发展资金，用于下一阶段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更新和改善。2009年广电总局政府招标采购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每套价格在2.65万元，各地可以此价格为折旧依据。折旧资金每场放映提取的数额、提取年限、使用方式和范围等事项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。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公司下发的设备，也应制定相应的折旧制度。

二、加强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的监督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、广电总局关于印发〈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08〕135号）和《广电总局关于印发〈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广发〔2008〕108号）的规定要求，明确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与发放渠道。场次补贴专项资金作为国家财政投入，不是按人拨款，而是按事拨款，养事不养人，用于直接补助农村电影的放映活动，要确保70%的费用用于放映员的劳务。各地要尝试通过给放映员建立银行账户，通过考核确定放映场次后，直接将放映补贴打入放映员银行卡的方式，以保证放映员的利益不受损。要建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，定期对资金使用、发放、成效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并公示检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进一步提高农村电影数字院线公司的市场经营能力。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“企业经营、市场运作、政府购买、群众受惠”农村电影改革发展新思路的精神内涵，在指导农村电影数字院线公司做好公益放映服务的同时，以促进农村电影市场繁荣发展为己任，不断增强企业自身活力，开发农村各类市场，以规范的服务赢得市场，真正使农村电影成为有价值的新的广告媒体，为农村电影的持续发展打下基础，建立农村电影的长效发展机制。

四、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，加强对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组织领导。电影行政管理职能划转完成后，各地广电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组织领导，建立灵活、高效的农村电影管理体制，在

统筹规划、制定政策、信息发布、组织协调、提供服务、检查监督等方面引导农村电影健康有序发展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广电优势，整合全省农村电影市场，利用GPS、GPRS和放映信息回传技术，建立以省为单位的监管平台，加强对农村电影放映情况的监督，确保电影放映数据真实有效。中国电影科研所要尽快制定GPS、GPRS用于农村电影监管的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要建立全国GPS、GPRS的统一接口，尽快完善放映信息回传技术，并及时开通全国电影行政管理部门信息平台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